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97）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6、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7、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公司因筹划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有关本次超市业务资产收购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的公告》中风险提示及第六条“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